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簽章）從事_____工作，

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

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

於_____（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

計____日，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

二、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
並負一切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〇〇〇政府(社會局)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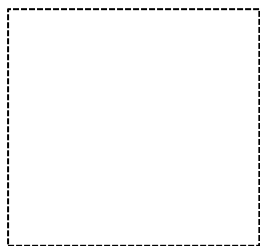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格式)

請 假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 假 事 由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				
防 疫 隔 離 請 假 日 期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請 假 期 間 有 無 支 領 薪 資	(1)無支領薪資 ____日 (2)有支領薪資 ____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電話：() _____ 單位地址：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茲同意

(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姓名):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
親屬關係切結書

本人(照顧者)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並願意接受衛生福利部及
地方政府調查照顧事實，茲證明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

受照顧者(隔離或檢疫者)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_____關係，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
家屬。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
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國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